

# 出口办单业务预付申请须知

一. 备案申请：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装船手续，乙方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备案，并加盖公章。

1. 俊励出口办单业务预付协议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法人、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费用结算

1. 出口办单费 RMB45/票
2. 结算方式：生成流水号后系统自动扣费
3. 代收船公司费用，驳船出口理货费 RMB20/柜/20',RMB40/柜/40'(45')
4. 如出口理货费费率有变动的以船公司最新通知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三. 客户费用充值

1. 收款单位：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赤湾支行
3. 银行帐号(RMB): 812180581410001
4.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周六上午 8:30-12:00
5. 转账后请及时将水单传真至我司财务确认是否到账。财务联系方式：陈小姐  
**TEL:21623528**                      **FAX:26881269**
6. 领取发票：确认水单到账后，请携水单复印件至我司海运中心口岸楼 212 室 8,9 号窗口办理领票手续。

四. 账单查询

1. 我司网站：[www.szjoint.com.cn](http://www.szjoint.com.cn),在线服务中，使用俊励船代用户名登陆。
2. 登录成功后点击“报关行查询”选择需查询的内容
3. 点击“舱单费用查询”可查询到不同操作员代码项下的单号明细
4. 点击“预付对账单查询”余额及充值扣款记录查询
5. 点击“集装箱费用查询”可查询理货费扣款明细。

五. 业务联系方式

1. 出口业务联系电话：0755-26679780
2. 俊励财务联系电话：0755-21623528 开票窗口电话：0755-26838133

# 出口办单费预付协议

甲方：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深圳西部港区出口办单费结算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装船手续，并收取办单费及代收船公司费用，驳船出口理货费 RMB20/柜/20',RMB40/柜/40'(45')（如出口理货费费率有变动的以船公司最新通知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出口办单费 RMB45/票，箱体检疫费依照本协议与出口办单费一并结算。

2、乙方在“西部平台报关预处理系统”备案的代码为\_\_\_\_\_，乙方保证此备案代码的唯一性；乙方承担此代码项下产生的出口办单费用。乙方登录我司网站查询的用户名为\_\_\_\_\_，初始密码为：111111.为确保操作安全，请登录成功后修改初始密码。

3、当天已经由甲方电脑确认并产生流水号的托运单，乙方需及时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预付甲方一定金额的出口办单费，甲方在接受乙方的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装船手续时，从预付款中扣减相应的出口办单费和箱体检疫费。当预付款金额不足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保证预付甲方足额的出口办单费；一旦余额不足支付出口办单费，甲方有权停止办理出口货物相关手续。

5、乙方将预付款汇款至我司开户银行后经我司财务确认到账后即可提供发票。

6、乙方如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代码，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7、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 15 天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协议生效期间如协议一方需终止本协议，终止方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公司名称：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赤湾支行

银行帐号(RMB)： 812180581410001

代表签名：

地址：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803

电话：21623528/26853655（财务）26679780（业务）

传真：26881269(水单)

EMAIL:[acc@szjoint.com.cn](mailto:acc@szjoint.com.cn)(财务)

[doc@szjoint.com.cn](mailto:doc@szjoint.com.cn)(业务)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RMB)：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